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楊 蕓 瑄

相 對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全字第104號聲請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向本院對聲請人之財產聲請假處分，經本院114年度全字第104號假處分裁定，禁止聲請人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讓與、設定抵押、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，現經相對人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假處分強制執行，影響聲請人權益甚鉅，但相對人尚未向法院提起本案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、第533條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- 二、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；債權人不於第一項期間內起訴或未遵守前項規定者，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；關於假扣押之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、第4項，及第533條前段固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案件已繫屬於法院者，當事人不得更行起訴，故法院就已繫屬之事件，殊無命債權人限期起訴之必要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抗字第29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假處分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

01 114年4月29日以114年度全字第104號裁定命聲請人對於如附
02 表所示不動產所有權不得為讓與、設定抵押及一切處分行為
03 後，相對人業於同年7月14日就假處分所據原因事實，向本
04 院對聲請人及訴外人鄭明琴起訴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訴字
05 第2370號撤銷不動產贈與事件受理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
06 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揆諸首揭規定，相對人既已提起
07 本案訴訟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即無理
08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據上結論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因此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11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4 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16 書記官 張育慈

17 附表

18

土地部分					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
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段	地 號		
1	新北市	三重區	仁興	1343	84	1/28
2	新北市	三重區	仁興	1344	83	1/28

19

建物部分						
編 號	建 號	基 地 坐 落		建 築 式 樣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建 物 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
		建 物 門 牌		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

(續上頁)

01

1	2682	新北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0地號	鋼筋混凝土 造4層樓	四層：66 陽台：13 合計：79	1/7
		新北市○○區○ ○街00巷0弄0號 4樓			
2	2678	新北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0地號	鋼筋混凝土 造4層樓	四層：66 陽台：13 合計：79	1/7
		新北市○○區○ ○街00巷0弄0號 4樓			